

**第六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發展及運輸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9時31分至上午11時16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顏汶羽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林 璋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張培剛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符碧珍女士, MH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許有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簡銘東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梁騰丰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呂東孩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柯創盛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龐智笙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蘇冠聰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譚肇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零一分
謝淑珍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列席者**

陳慧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栢峰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1
朱卓敬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2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東(南)
陳展揚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3
黃靖雯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4
梁文軒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何志堅先生	警務處觀塘警區交通隊主管
朱志偉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交通隊主管

**秘書**

孫凱平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 缺席者

陳耀雄先生, MH

黎寶桂女士

##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 議項 II

#### 配合將軍澳 - 藍田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通車專營巴士服務安排

陳志文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市區)
廖冬怡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2
許演珩先生	運輸署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2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助理車務總監(區域一)
簡學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傳訊及公共事務部主管
楊永賢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車務)
聶珮林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營運支援主任
曾安廸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經理
馮家星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黃嘉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
鍾佩怡小姐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企業傳訊經理
郭智晴小姐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主任

### 議項 III

#### 要求討論彩興路過渡性房屋項目

陳木強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觀塘
潘國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2(南)
柯重銘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東)
陳裕棠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設計 3

### 議項 IV

#### 「人人暢道通行」 - 計劃為觀塘區內一條行人隧道(行人通道編號：KWT03)及一座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TPN03)加建升降機設施

李健東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項目統籌 1/暢道通行
何 賓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 3/暢道通行
謝穎妍女士	路政署 公共關係主任 4/暢道通行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陳浩剛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第六屆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交通發展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報告，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通知。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意見，第六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配合將軍澳－藍田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通車專營巴士服務安排**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發展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5/2022 號)**

4. 主席歡迎運輸署、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及新巴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5. 運輸署代表介紹文件。

6. 就有關議項，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呂東孩委員(i)表示非常期待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開通，但由於前往西九龍的 T2 主幹路尚未開通，目前使用將藍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車輛全部均使用茶果嶺出口進出。委員指運輸署關注將軍澳居民的乘車需要，但他對茶果嶺一帶可能出現的交通問題表示擔憂，因為茶果嶺道狹窄，現時每日下午該處有不少的士輪候添加石油氣，已經造成交通堵塞；如將來加上使用將藍隧道的茶果嶺出口進出的車輛，必定對區內交通造成很大影響；(ii)相信警方會加強針對路旁違泊的執法行動。茶果嶺周邊的停車場為數不多，委員曾去信地政總署，要求於繁華街空地設立臨時停車場，方便茶果嶺居民泊車，但地政總署回覆指有關用地發展在即，不宜作臨時停車場之用。委員指出區內泊車位不足是居民十分關注的問題；(iii)查詢在第一階段建議增加的巴士路線會否在茶果嶺村附近設置上落客站。據委員了解，巴士穿過將藍隧道後的第一個站設於偉業街近麗港城，雖然茶果嶺村居民可到麗港城乘坐巴士，惟路程較遙遠。委員指巴士經過茶果嶺道卻不設站，居民看見有關巴士駛過卻未能乘搭，委員期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從茶果嶺村居民的角度考慮，在茶果嶺村附近增設巴士上落客站；以及(iv)質疑會否太快便實施第二階段。如果將藍隧道開通後為區內交通帶來很大影響，委員建議延遲實施第二階段，避免所有車輛因 T2 主幹路未通車而湧入觀塘區及茶果嶺。

6.2 龐智笙委員(i)表示過往於不同的會議上與呂東孩委員均有關注當鄰近海濱的茶果嶺道臨時停車場停辦後運輸署未有作出相應安排。委員指，茶果嶺道有很多車輛違泊，運輸署卻只依靠警方嚴厲執法，以發出告票的形式驅離違泊車輛，

委員認為運輸署做法欠妥善。將藍隧道即將開通，如果茶果嶺一帶的交通於將藍隧道開通後有惡化的跡象，委員促請運輸署儘快擬定其他解決方案；以及(ii)指將藍隧道的地盤於近日的晚上趕工，發出大量噪音，附近的居民不勝其擾，委員促請部門就上述情況作出回應。

- 6.3 簡銘東委員(i)指商用車輛難以於晚間停泊於觀塘區，而茶果嶺便成為很多商用車輛停泊的地方。觀塘區內多處臨時政府撥地被收回，但運輸署卻未有為商用車輛提供可於晚間停泊的用地或路段，變相令商用車輛司機承受極大壓力。委員擔憂類似情況於將藍隧道通車後仍會出現，故他查詢運輸署可否在觀塘區內物色或增闢用地供商用車輛於晚間停泊。以前商用車輛司機會將車輛停泊到偏遠地區的停車場，但現在連偏遠地區的停車場都停辦，委員認為運輸署需要着手處理上述問題；以及(ii)查詢經過茶果嶺的巴士路線有否於茶果嶺道增設巴士站，以及關注 T2 主幹路通車後的巴士路線安排及乘客需求。

7. 運輸署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 7.1 就會否於茶果嶺道及偉業街設站的問題，署方曾與巴士公司商討，指現時偉業街近麗港城的東行及西行方向已設有巴士站，而目前制定的五條巴士路線皆會設站於該巴士站；至於茶果嶺道近茶果嶺村現時則未有巴士站，署方會在巴士路線落實後與工程師檢視該處是否適合設站供乘客上落。

- 7.2 至於會否太快便推行第二階段的路線，署方預計將藍隧道開通後，交通情況及乘客的乘車模式尚待穩定下來，所以署方會採取較為保守的做法，先觀察通車後的巴士行車情況約兩至三個月，以評估如行車時間有否得益，以及將軍澳、茶果嶺及偉業街一帶的交通情況等，再權衡第二階段的路線安排和推行時間。署方屆時會參考地區人士的意見及實際交通情況等因素，再決定何時推行第二階段的路線。

8. 城巴及新巴公司代表回覆指城巴及新巴公司將會開辦兩條新巴士路線，由康城出發前往九龍市區，包括旺角、長沙灣及尖沙咀一帶，相信路線的設計能便利不少觀塘居民。城巴及新巴公司會繼續積極與運輸署探討於麗港城及茶果嶺一帶設站的可行性，希望得到委員的支持，讓觀塘居民受惠於配合將藍隧道通車而開辦的新巴士路線。

9. 運輸署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 9.1 T2 主幹路預計將於 2026 年開通。署方預計將藍隧道在 12 月開通後，茶果嶺的交通流量將顯著上升，有見及此，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及其他工程部門於通車前已於茶果嶺道一帶進行交通改善措施，例如擴闊偉業街及茶果嶺道近麗港城的路口、於偉業街及偉發道路口新增前往觀塘繞道的西行專屬行車線及於茶果嶺道實施不准停車限制區等。署方亦會按實際交通流量調節交通燈號。
- 9.2 有關會否於茶果嶺道設巴士站的問題，茶果嶺村居民除了可以前往偉業街近麗港城的巴士站乘車外，亦可步行到距離茶果嶺道公廁約 300 米的藍田交匯處巴士站。署方會於將藍隧道開通後，檢視實際的乘客需求考慮於茶果嶺道增設巴士站。
- 9.3 關於有的士排隊等候進入石油氣加氣站令交通受阻的問題，署方留意到的士除了會在該處排隊加氣外，亦會在該處交更。有見及此，署方於本年 10 月將該路段劃為「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並會透過的士商會呼籲的士業界避免集中於同一時間前往加氣站，特別在下午的繁忙時段，以維持最少兩條無阻的行車線。
- 9.4 署方明白委員及地區人士均十分關注區內的泊車位供應。署方留意到於將藍隧道通車日期公布後，晚間仍然有不少車輛於茶果嶺道違泊，其中部分為工程車輛。署方期望上述工程完成後，工程車輛違泊的情況會有所改善。同時，署方已於油塘工業區加設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而觀塘商貿區的部分停車場於晚間亦有提供商用車輛泊車位。署方會繼續與警方聯繫並要求加強執法。

10. 呂東孩委員(i)批評運輸署的回應有將問題輕描淡寫之嫌，例如運輸署指茶果嶺村居民只需要步行 300 米便可以到達藍田交匯處，以及司機到油塘或觀塘工業區便有泊車位可使用。委員反問運輸署現時於市區怎會還有人需步行 300 米去乘坐巴士，並指出茶果嶺範圍不小，欲知道運輸署所謂的 300 米是從何處開始計算；以及(ii)指茶果嶺已經 20 多年沒有設置巴士站，只有一條小巴路線，該小巴路線的小巴更經常脫班和遲到，居民等候 30 至 40 分鐘都未有一班車到來，委員向運輸署投訴亦

未能解決問題。委員重申茶果嶺道多年來都沒有設置巴士站，而現在將有多條巴士路線途經茶果嶺道，運輸署卻仍不設站，認為運輸署的做法不近人情。

11. 委員備悉文件。

### **III. 要求討論彩興路過渡性房屋項目**

12.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土拓署及水務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13. 地政總署代表表示上次會議討論了彩興路過渡性房屋項目周邊臨時政府撥地的用途，委員當時提出了反對有關撥地的續期申請，並要求地政總署諮詢區內的持份者和重新審視有關申請。地政總署指彩興路過渡性房屋項目周邊共有四幅臨時政府撥地，其中有兩幅現由土拓署使用，其餘兩幅則由水務署使用。地政總署明白委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故邀請了土拓署及水務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解釋申請續期使用上述四幅撥地的理由，以及說明有關撥地的日常運作，以協助委員了解有關續期申請和進一步討論並探討可行的方案，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14. 土拓署東拓展處代表表示彩興路過渡性房屋項目周邊有兩幅臨時政府撥地現由土拓署使用，其中一幅由南拓展處使用，另一幅由東拓展處使用。由東拓展處使用的撥地屬「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用地」項目的工程用地之一，主要供承建商設立工地辦公室和存放建築物料。東拓展處於本年 7 月已向地政總署申請續用該幅撥地，並期望最少能續期兩至三年。東拓展處解釋由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用地」的工程項目尚未完工，而早前由東拓展處使用的另一幅位於安秀道的撥地未能續期，並已被地政總署收回作短期租約停車場之用，以致承建商需將原本存放於該幅撥地的物料改為存放於粉嶺流水響。目前東拓展處只剩下一幅位於彩興路的撥地，若短期內該幅撥地也被收回，東拓展處擔心對上述工程項目造成影響。東拓展處希望能儘量保留該幅撥地，並承諾會在市民有需要時釋出該幅撥地，但提示地政總署給予三個月的通知期，以便東拓展處及其承建商適時另行覓地搬遷。

15. 土拓署南拓展處代表指由南拓展處使用的撥地用於協和街行人天橋的工程，該處的工程項目已大致完工。惟處方指未來將有兩個大型的房屋建設項目，包括茶果嶺村及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的房屋發展項目，相信上述兩個項目落成後將大大增加公營房屋供應，是東九龍的重點項目。南拓展處指去年 7 月曾諮詢觀塘區議會，並表示上述兩個項目目前

的進度理想，實在有賴區議員的支持。南拓展處現正準備籌劃上述兩個項目，以及覓地供承建商設立工地辦公室和存放建築物料，故希望申請繼續用上述撥地。至於繼續使用撥地會對周遭帶來的影響，南拓展處強調該幅撥地主要用作設立工地辦公室和存放物料，不會進行任何工程，故相信不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太大影響。鑒於現時難以於九龍東尋覓空置土地，南拓展處希望儘量善用該幅撥地。南拓展處亦曾與地政總署商討，表示若未來該幅撥地有其他長遠而重要的發展，南拓展處願意遷出，同時期望地政總署能協助另覓撥地作設立工地辦公室之用。處方重申該幅撥地有利九龍東的公營房屋發展，希望委員體諒。處方承諾若能繼續使用該幅撥地，會盡力減少工地辦公室對市民的滋擾及安全隱憂。

16. 水務署代表指署方現正使用兩幅位於彩興路過渡性房屋周邊的臨時政府撥地，兩幅撥地分別為第 GLA-TNK 2154 號及第 GLA-TNK 2155 號。該兩幅撥地主要供署方進行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之用，並由三份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共同使用。相關工程主要是進行預防性措施，例如預先更換和修復高風險的水管，以減低水管爆裂和滲漏的風險，避免影響附近居民及供水服務。署方指上述工程合約預計於 2025 年年中完成，而該兩幅撥地主要用作儲存上述工程的建築物料、臨時交通設施，以及設立工地辦公室。署方希望可以另覓合適的土地，以便於上述工程合約完成後釋出現正使用的兩幅撥地。署方表示有關工程現正進行中，若現時遷出該兩幅撥地，會影響工程進度；因此，署方希望委員支持該兩幅撥地的續期申請。署方會妥善管理該兩幅撥地，確保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能減至最低。署方亦會做好保安工作，例如設置圍欄和派遣保安員駐守，以免市民誤闖。

17. 就有關議項，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7.1 譚肇卓委員(i)查詢地政總署於本年 7 月處理上述臨時政府撥地續期申請的諮詢程序，並希望了解地政總署有否透過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向區議員發送有關的諮詢文件；(ii)強調他自 2008 年出任三彩區議員起，從未反對過相關部門就臨時政府撥地的續約申請。委員甚至在彩興路周邊的聖言中學及明愛樂恩學校(一所設有寄宿服務的女子特殊學校)陸續落成時幫忙游說附近居民支持有關申請；惟委員指彩興路過渡性房屋落成後主要供有小童的單親家庭居住，再加上附近有中學及女子寄宿學校，擔心如周邊的工地存放了大型物料，會對上述房屋的居民及學校的學生造成危險，故才強烈反對有關的續約申請；(iii)質疑政府自 2008 年三彩入伙至今，一邊容許多幅珍貴的市區用地作存放物料之



用，一邊卻抱怨土地不足，做法令人不解；(iv)重申出於保護當區居民及使用者的考慮，他會堅持其反對續約申請的立場。委員經現場視察後發現有關過渡性房屋項目與附近政府撥地存放的水管只有一道鐵絲網之隔，故質疑該幾幅撥地是否仍適合繼續用於儲存建築物料；以及(v)希望有關部門能理解他是次反對是由於該幾幅撥地的工地用途無法配合該區的發展，他亦要求相關部門設身處地為未來入住該過渡性房屋的居民着想。鑒於上述理由，委員繼續反對相關撥地的續約申請。

17.2 副主席(i)對土拓署東拓展處代表的說法感到愕然，直指相關部門之間的溝通出現問題。副主席表示安達臣道的房屋項目早已有所規劃並於2017年入伙，雖然他理解東拓展處利用臨時政府撥地設立工地辦公室和存放建築物料的安排，惟安達臣新區附近尚有大片可用土地，對東拓展處將建築物料轉移至新界北存放表示不解。副主席質疑東拓展處既然可以將觀塘工地的建築物料轉移至新界北，是否意味該些物料沒有迫切的用途。副主席認為東拓展處的做法或未符合公眾利益，並認為各相關部門應特別着重就在持續發展的區域中應如何存放建築物料進行充分溝通；(ii)強調不反對發展，惟各部門在發展的同時應做好交通及環境配套，並提升居民的幸福感，而非忽視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和諉過於地區人士的反對。副主席重申從未反對有關發展項目，相反，他十分支持有關項目；以及(iii)質疑東拓展處為何在安達臣道的房屋項目陸續入伙，以及各區內持份者反映意見下，多年來仍沒有另覓土地存放建築物料。副主席重申問題出於相關部門之間的溝通不足，並強調善用土地發展民生項目完全符合公眾利益，是必然和必需的。因此，副主席希望有關部門在運用該些撥地時能保持良好的溝通，並善用該些撥地。

17.3 龐智笙委員(i)認同副主席的看法，認為區內的發展規劃未盡完善。委員以油塘為例，指相關部門將該區由工業區轉型為住宅區，惟沒有遷移該區的重工業區，以致該區居民承受苦果；(ii)指出連工地面積較小的碧雲道工地也可以於就近位置存放建築物料，質疑為何工地面積廣闊的茶果嶺房屋發展項目卻需將建築物料存放於彩興路周邊的撥地；(iii)建議南拓展處可因應工程項目的進度善用現有的資源，例如劃出較大面積的工地，其中一半工地先行施工，另一半則先用於存放物資，待先行施工的該部分工地竣工後再騰空用於存放

物資的工地以進行施工，而非以發展為藉口徵求委員同意南拓展處的用地續期申請；以及(iv)強調區內各個地區均在進行發展，土地資源十分珍貴。既然政府決定在彩興路興建過渡性房屋，便應做好該處的配套，不能令即將遷入該處的市民失望。

18. 土拓署東拓展處代表(i)表示就安秀道撥地遷出一事上，相關部門之間的溝通有改善空間。東拓展處曾向地政總署查詢鄰近能否尋找其他撥地，惟觀塘區沒有合適撥地；(ii)表示工程團隊現正為安達臣道發展項目進行房屋發展的土地平整工程，就用作興建資助房屋或公共房屋的用地，現已全部交予相關部門興建房屋，餘下土地正進行公園等社區設施及綠化工作，因此工地內已沒有空間作物料儲存用途；(iii)指出現時承建商自行於粉嶺流水響租用私人土地存放物料，政府亦有為此負擔部分費用；(iv)希望委員理解工地現況及工程團隊面對的困難，同時表示處方亦理解收回安秀道撥地作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決定，但希望在區內項目發展及區內停車的需要之間能作出平衡；以及(v)指出東拓展處現時只剩餘彩興路一幅撥地，原有存放於安秀道撥地的建築物料已轉放在粉嶺。從較遠的地方運送物料需要額外運輸時間，並減低工作效率，已對承建商運作造成影響。此外，因工程需要而臨時封路的時間有限，若物料運送途中遇上交通擠塞，當天的工程進度便會即時受到拖延。東拓展處故希望能於工地附近的位置儲存物料，使工程能夠有效率地進行。

19. 土拓署南拓展處代表指處方在進行公營房屋項目的工程時會儘快將工地的土地平整，再交由其他部門或機構興建房屋，過程中不會閒置已平整的土地，以加快房屋建設，讓更多市民儘快「上樓」，處方相信香港各界皆會樂見其成。而在需要平整的土地內，則不能設立工地辦公室，因為如興建辦公室，隨後又需拆除，將影響工程的進度，處方希望委員明白其難處。

20. 水務署代表表示(i)現由署方使用的兩幅臨時政府撥地與擬建的彩興路過渡性房屋項目有一段距離，而且兩者之間有一幅約十米高、如天然屏障的斜坡，相信對未來入伙的居民造成的影響會較小；(ii)在市區進行的水管改善工程面對較大的交通限制，例如有部分工程只能在日間非繁忙時段設置臨時交通措施，傍晚前便需移除，故在工地附近設有用於放置工程物料的用地對工程十分重要，希望委員理解；以及(iii)明白委員非常重視改善彩興路過渡性房屋附近的環境，署方現正積極覓地，以期於2025年上述工程合約完成後從上述兩幅撥地遷出。

21. 地政總署代表補充指在處理臨時政府撥地的申請或續期申請時，分區地政處會按照一貫程序諮詢相關部門，並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地政總署現已暫時擱置處理該四幅撥地的續期申請，若得到委員的支持，署方會按照既有程序繼續處理該四項續期申請。

22. 就有關議項，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22.1 許有為委員(i)指安達臣道房屋項目中有為設置社區設施(例如消防局、學校等)預留的用地，若現時相關部門尚未開始興建有關設施，委員建議東拓展處與相關部門商議借用該些用地。委員補充指在新發展區內，社區設施一般會於房屋項目完工後才逐步開始興建；以及(ii)反映指寶琳路轉入安秀道的路段經常有沙石及混凝土從泥頭車掉落，委員促請東拓展處注意有關情況。

22.2 副主席(i)認同在進行發展時需要有所取捨，惟他強調確有迫切需要改變區內設施用途，例如早前在區內爭取增設臨時停車場，就算需諮詢多個政府部門，交運會仍會竭力爭取政府部門回應有關訴求，務求改善區內的居住環境，讓市民可以安居樂業，免受毗鄰的工地影響。副主席強調隨着環境不斷轉變，土地的用途有必要隨之作出改變，希望相關部門體諒和理解委員反對的原因。若在新發展區內的配套完善，交運會亦毋需向相關部門爭取改變土地用途或釋出土地；以及(ii)期望安秀道的兩幅撥地可以儘快進行交接，因為該處的交通情況十分嚴峻。即使增設兩個臨時停車場，停車位供應依然短缺，仍有不少車輛需要停泊於路邊。

22.3 譚肇卓委員(i)理解土拓署及水務署的難處，並直指問題的根源是地政總署的無所作為。委員直指若非主席得悉相關文件，委員們對有關續期申請便不知情，並批評地政總署現時不再如以往般進行諮詢；(ii)認為地政總署應主動為受影響的部門覓地，並進行充分的溝通協調。委員指地政總署沒有做好準備工作，亦沒有與其他部門保持良好溝通，才導致現時的兩難局面；(iii)指出彩興路過渡性房屋項目早於半年前開始討論，質疑地政總署沒有考慮周邊撥地的續期申請將對過渡性房屋造成的影響。委員強調地政總署應發揮其把關作用，全盤檢視有關續約申請是否合理；以及(iv)重申土拓署及水務署作為有關撥地的使用者，在此事上同屬持份者，委員無意責怪該兩個部門。委員強調現時的討論重點應為是否

仍然適合於過渡性房屋附近保留工地。因此，委員(i)懇請地政總署就所有臨時政府撥地的用途變更向區議會作出恆常匯報；以及(ii)重申其反對立場，因為該數幅撥地毗鄰彩興路過渡性房屋項目，具有潛在危險。

23. 地政總署代表備悉譚肇卓委員的意見，並承諾會在民政處的協助下做好諮詢工作。

24. 土拓署南拓展處代表指若委員支持其續期申請，署方承諾在彩興路過渡房屋入伙後會按實際情況及需要，就有關撥地的用途進行檢視及諮詢。

25. 主席(i)要求民政處協助相關部門在處理臨時政府撥地的用途變更時作出協調；(ii)查詢地政總署就上述幾幅撥地的續期申請有否諮詢有關過渡性房屋的承辦機構樂善堂，以及周邊學校等其他持份者；(iii)促請地政總署重新檢視其諮詢渠道，確保經充分諮詢所有持份者後才決定是否批出續約申請，並通知相關持份者有關詳情，例如須遷出撥地的時間及可遷往的地點等；以及(iv)強調區內的發展和停車需求並非只能二選其一，同時提醒相關部門在進行工程前應作好用地的規劃並注意臨時撥地的意義。主席重申希望民政處能協助作出協調，並促請地政總署檢討諮詢流程和充分聽取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再決定是否批准上述撥地的續約申請。

26. 委員備悉文件。

**IV. 「人人暢道通行」 - 計劃為觀塘區內一條行人隧道(行人通道編號：KWT03)及一座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TPN03)加建升降機設施(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發展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6/2022 號)**

27. 主席歡迎路政署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8. 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介紹文件。

29. 就有關議項，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29.1 龐智笙委員查詢擬於橫跨翠屏道連接翠屏(北)邨翠樟樓及翠梓樓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TPN03)加設的行人斜道

的位置，並指如果行人斜道連接至一號升降機，行人路便有可能被分成兩段。

29.2 柯創盛委員(i)表示支持政府在不同社區推行無障礙設施，以達至社區共融；(ii)促請路政署提供 TPN03 目前的使用量等科學數據，以支持進行上述項目的必要性。鑒於興建升降機費用高昂，委員特別關心翠屏的情況，因他擔心實際使用該升降機的人數不多；(iii)表示支持為橫跨碧雲道連接廣田邨廣靖樓及康雅苑的行人隧道(行人通道編號：KWT03)加建升降機設施。委員曾派義工到場統計人流，發現每日有不少居民使用上述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設施有助居民更便捷地前往碧雲道；以及(iv)關注工程期間對居民的影響，項目所涵蓋的廣田邨和翠屏邨的人流密集，委員希望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可以進一步講解有關應對工程時遇到的問題的措施。

29.3 簡銘東委員(i)表示隨著人口老化，政府設立更多無障礙通道實屬好事；以及(ii)查詢 KWT03 的工程，因文件中只提及路政署會就 TPN03 加建升降機設施徵求翠屏(北)邨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而未有提及廣田邨及康雅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是否同意為 KWT03 提供土地以設置升降機設施、賦權予政府為升降機設施進行維修保養等事宜。

30. 路政署代表回覆擬為 TPN03 加設的行人斜道的位置，指行人斜道將會沿麥當勞上蓋興建，連接至地面。該處目前有數級樓梯，但無斜道供行人使用。

31. 顧問公司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31.1 有關 TPN03 的使用量，顧問公司於較早時已統計行人天橋的人流量，統計結果為平均每小時約有 150 人使用該天橋。

31.2 有關減少工程對居民影響的措施，顧問公司指工程期間會實施臨時交通措施，減低對行人及車輛因施工所引致的影響。路政署及駐工地人員會與運輸署、警方等相關政府部門檢視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並與當區居民及代表等持份者多作溝通，務求減少工程期間對各方帶來的不便。工程開展後，承建商及駐工地人員會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絡和溝通，以解決問題。

31.3 由於 KWT03 將會位於廣田邨的屋邨公用地方，路政署已初步獲得該法團同意加建升降機設施，而維修保養及日常運作的安排亦有共識。

32. 委員通過文件。

#### **V. 委員及分區委員會就觀塘區內公共交通服務及道路工程項目之意見**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發展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7/2022 號)**

33. 副主席建議部門將如安秀道錦泰樓對出交通燈的工程等項目的進度列於下次會議文件中。

34. 路政署代表回覆指《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下稱「項目時間表」)一般會列出近期動工的項目。由於上述交通燈工程需要管線所屬機構先進行管線遷移工程，預計相關前期工程需時，短期內未能動工，故未有列於項目時間表中。路政署會繼續透過其他渠道適時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當上述項目有較清晰的工程時間表時，路政署便會將項目列於項目時間表中。

35. 許有為委員查詢安秀道錦泰樓對出交通燈的管線遷移所需時間。

36. 路政署代表回覆指根據勘探結果，發現有一間管線所屬機構需要遷移管線。有關機構初步檢視了遷移安排，確定大概需時六至九個月遷移管線，該機構亦正安排管線遷移，並正在進行相關申請。路政署會繼續與管線所屬機構協調並檢視工程進度，適時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37. 委員備悉文件。

#### **VI. 觀塘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發展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8/2022 號)**

38. 就有關議項，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38.1 張培剛委員(i)查詢安秀道愛達樓巴士站安裝上蓋的進度。根據文件顯示，該巴士站安裝上蓋的申請已獲批，但因原有

巴士站下方設有地下行人通道，九巴公司現正研究附近其他可行的興建位置。委員指出巴士站下方的行人通道自屋邨落成便已存在，質疑運輸署為何批出申請後才發現有關行人通道。委員直指之前的研究已經耗費了不少時間，現時又須重新研究其他位置，而且該巴士站已投入服務，委員對九巴公司可如何研究其他位置表示不解；以及(ii)查詢秀明道秀樂樓巴士站安裝顯示屏的安排，希望運輸署詳細解釋其中所遇到的具體技術問題。

38.2 符碧珍委員反映指利安道利恒樓及利業樓兩個巴士站的上蓋已安裝太陽能板，惟有關太陽能板完全覆蓋巴士站上蓋的去水槽。委員指該兩個巴士站的上蓋位置十分有限，而候車乘客數量相當多，她擔心下雨時被遮蔽的去水槽無法有效去水，影響乘客候車，故促請運輸署檢視有關情況。

38.3 許有為委員查詢安秀道仁達樓巴士站在加設上蓋後，九巴公司會否於該巴士站加設座椅及顯示屏。

38.4 主席指港鐵九龍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預計於本年年底竣工，主席查詢具體的完工日期及整體安排。

39. 運輸署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39.1 有關安秀道愛達樓巴士站上蓋安裝進度的問題，署方指當收到巴士公司安裝巴士站上蓋的申請後，署方會將有關的申請文件傳閱予相關部門，並要求他們就技術層面提供意見。當收集妥技術意見及完成地區諮詢後，署方便會向巴士公司發出批准信。批准信僅屬原則上批准，實際上巴士公司仍須遵照相關部門的技術要求及條件，在施工現場全面檢視擬安裝上蓋的巴士站附近是否適合設置上蓋，例如現存設施的結構會否與擬安裝上蓋相互影響。署方坦承署方發出批准信後，現場出現預料之外的狀況並不罕見，萬一發現技術問題而未能興建上蓋，署方會因應情況安排有關巴士公司及相關部門商討解決方案，如將擬興建上蓋及／或巴士站的位置稍為修改，避開這些地下公共設施，以便在可行的情況下繼續興建上蓋的工程。署方明白居民及乘客十分關心上述巴士站安裝上蓋的進度，並表示會儘快與九巴公司重新尋找適合設置上蓋的位置。若有合適的方案，署方會再諮詢公眾。

- 39.2 有關於秀明道秀樂樓巴士站安裝顯示屏的工程，署方表示會向九巴公司了解具體的原因，稍後會另作回覆。
- 39.3 有關利安道利恒樓及利業樓巴士站太陽能板的問題，署方表示會與九巴公司跟進相關情況，稍後會另作回覆。
- 39.4 有關安秀道仁達樓巴士站，署方指該巴士站上蓋已順利安裝和啟用，並感謝委員及地區人士的支持。就於該巴士站加設座椅及顯示屏的建議，署方會向巴士公司轉達。

40. 路政署代表回覆指港鐵九龍灣站 B 出口行人天橋的主橋結構部分已經完成，現正進行天橋內部的裝修工程。署方現仍維持該天橋預計於本年 12 月底竣工的目標，惟目前未能提供確實的開放日期。一旦確定開放日期，署方相關人員將會通知委員。

41. 委員備悉文件。

**VI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發展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9/2022 號)**

42. 就有關議項，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42.1 許有為委員(i)指於安翠街加設行人過路處的工程已延期多時，希望有關工程可於下次會議前完工；以及(ii)指鑒於居民對電單車泊車位需求極大，希望可以加快於安翠街的路旁加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工程。
- 42.2 呂東孩委員查詢運輸署擬議於油塘里加設的路旁電單車泊車位的資料，期望該署可於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委員傳閱有關「擬議於油塘里加設路旁電單車泊車位」的補充資料。)

- 42.3 簡銘東委員反映由德田街及啟田道交界至連德道及碧雲道交界的路段路面嚴重凹凸不平，促請路政署重鋪該路段路面。



- 42.4 符碧珍委員查詢運輸署擬議於利安道 32 號外的巴士站加設電單車泊車位，卻未有將工程列於文件中的原因。
- 42.5 副主席(i)期望部門於下次會議的文件列出安秀道近安泰邨服務設施大樓對出交通燈的開放時間及加設「禁止掉頭」交通標誌的工程進度。委員指路政署或土拓署早前曾通知區內機構及學校上述交通燈已開放，但實際上並非如此，且部門未有通知和解釋延遲開放的原因。委員擔心有關情況會衍生其他交通問題，希望部門儘快處理；以及(ii)就加設「禁止掉頭」交通標誌的工程，委員期望部門加快進度，並於明年第一季前完工。
- 42.6 蘇冠聰委員查詢《觀塘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文件第 28/2022 號)中的「觀塘區規劃中主要道路工程進展報告」所列出的功樂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指路政署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已批出工程合約予工程顧問公司，但未有列明勘察研究所需時間。委員亦提出項目早於上屆區議會已落實，只是後來項目地點有所變更，而同一文件上其他較遲推行的項目已進入詳細設計的階段，惟此項目目前仍處於顧問公司正進行初步設計的階段。該項目早在諮詢上屆區議會時已有完整設計，但由於地點有變而需要重新審批，加上疫情，審批流程有所拖延。委員期望部門能夠提供更多有關該項目的資料。
- 42.7 主席查詢文件中所列出的為延長彩福邨巴士停車處而進行的地下勘探工作是否純粹為勘探工程，而並非延長巴士停車處的工程。如確實純粹為勘探工程，主席促請部門提供延長巴士停車處的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43. 路政署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 43.1 有關於安翠街加設行人過路處的工程，與工程相關的路面工程(如興建交通島和設置地下設施等)已經大致完成，目前正進行接地裝置建造工程。承辦商目前已額外安裝多個接地裝置以改善電阻數值並將安排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人員進行測試。路政署已與電力公司及機電署等相關機構協調電力及訊號裝置安裝工程，只要通過電阻測試，便會儘快進行餘下的機電安裝工程。

- 43.2 有關為於安翠街加設路旁電單車泊車位而進行的勘探工程，署方目前計劃於明年第一季完成勘探工程，並會盡量加快進度。如有進展，署方會通知委員。
- 43.3 有關德田街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署方會於會後作出跟進，並與委員聯絡。
- 43.4 有關功樂道升降機項目進度，項目已於 6 月完成委聘工作，而勘探研究亦已同時開展，項目目前處於初步設計的階段，之後將進行詳細設計和刊憲等程序，惟項目暫時未有詳細的工程時間表。署方會後會聯絡委員，講解項目最新進展。
- 43.5 彩福邨巴士停車處的前期地下勘探工作主要為勘探地下是否設有公共設施。由於延長巴士停車處需將部分行人路轉換為行車路，故對地下公共設施位置的深度要求亦會有所不同。目前地下勘探工作預計會於明年第一季完成，屆時將視乎是否有地下公共設施需要進行遷移才可制定確實的工程時間表。工程最新進度將載列於文件中，以供委員參考。
44. 運輸署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 44.1 有關安茵街私家車咪錶泊車位及電單車泊車位，署方會將有關進度列入下次會議的項目時間表。
- 44.2 就於安茵街與安秀道交界路口加設「禁止掉頭」交通標誌，署方預計工程將於明年 1 月展開，並會要求路政署加快進度，儘早完成有關工程。
- 44.3 署方現正就於利安道 32 號外的巴士站加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鑒於該建議需要騰出現有巴士灣的一個上落客處，署方正進行有關車流及人流統計。署方會繼續積極與有關巴士公司商討搬遷該巴士站上蓋的事宜。
- 44.4 有關於油塘里加設的路旁電單車泊車位，署方計劃於油麗邨盈麗樓對出的空地設置 20 至 30 個路旁電單車泊車位。由於該處有較多地下管線，署方正與路政署檢視泊車位安排，如初步確定可行，便會安排路政署於此進行勘探工程。
45. 委員備悉文件。

## **VIII. 其他事項**

46. 許有為委員查詢安秀道兩個臨時停車場的啟用日期。

47. 運輸署代表回覆指地政總署已就安秀道兩個臨時停車場的安排諮詢部門意見。地政總署會儘早開展招標工作，以期兩幅臨時政府撥地於本年年底騰空後能儘快啟用上述臨時停車場。

## **IX.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49. 會議於上午 11 時 16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3 年 1 月 26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12 月**